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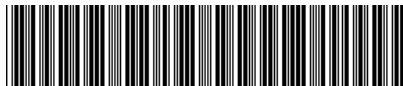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3月16日



申请号: 202222067989.0

发文序号: 2023031300743920

申请人: 陕西理工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抓取装置

驳回决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陕西理工大学于2022年08月08日提交的申请号为2022220679890、发明名称为一种抓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 2022年8月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2022年8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
- 2022年8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 2022年8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 2022年8月8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3条、第40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2022年10月27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但未有实质性修改,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予以驳回。

二、驳回的理由

1.本申请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对于现有技术的描述较为上位、笼统,不够准确也不客观,同时,本申请所针对的技术问题笼统不具体,并非现有技术中实际存在的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明确本申请具体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具体地,现有的抓取装置为成熟设备,根据抓取物件的重量不同可以选择对应合适配重的抓取装置,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大多数抓取装置在使用时,都不具有辅助支撑的结构,抓取较重的物品时,可能会由于力度偏差,导致装置倾斜的现象发生,是不准确也不客观的,因此,本申请的主题以及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之间缺少必要的内在逻辑关系,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无法解决不确定的技术问题,也无法确定该技术方案相对于真正客观的现有技术具备怎样的有益效果。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关于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仅引用了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没有针对通知书中所指出的缺陷进行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因此,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备说服力。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 查 员：陈骏
联系电话：022-8486745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